



扫码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七批)》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重点关注部分)

(第七批 2019年7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1201907200019	滨江路和博雅路交界口,距离居民居住密集地直接距离不足100米建有一污水厂,该污水厂未批先建,不符合相关规定且未征求公众意见,希望调查污水厂引起的污泥、排水、噪声、空气质量、生态环境等方面环境污染问题。	海口市琼山区	水、噪音	<p>情况如下:</p> <p>(一)关于选址,未批先建,不符合相关规定且未征求公众意见问题。河口溪滨江路一体化提升泵站于2017年3月15日取得海口市规划局《关于响水河、红城湖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选址意见的函》(海规函[2017]555号),原则同意河口溪等4个水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在规划蓝线,规划绿地范围内选址。该站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设计图纸于2018年12月底建成投入使用。河口溪滨江路一体化提升泵站不是一个单独的项目,是属于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河口溪、道客沟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的河口溪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之一,《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河口溪、道客沟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7年9月1日到9月5日在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2017年9月14日取得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河口溪、道客沟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2017]327号),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经实地测量,一体化提升泵站与江畔人家小区居民楼边界距离为105米。该项目属于临时设施,待滨江西地下式水质净化中心建好以后,将该片区的污水收集到滨江西地下式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就会拆除。</p> <p>开工建设期间,区政府组织环保、水务、住建、治水办、滨江街办等单位和部门深入河口溪片区就河口溪滨江路一体化提升泵站的必要性开展一系列宣传工作。包括:向居民发放《致群众的一封信》及《关于征求泵站建设调查意见表》,组织滨江街道、社区干部和网格员200多人次深入江畔人家小区,挨家挨户进行宣传;在小区每栋楼道、楼梯口等显眼位置张贴有关公告,多途径、多渠道、多方面向群众公开河口溪滨江路一体化提升泵站建设的内容,手续办理、工艺流程等信息。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二)关于泵站引起的污泥、排水、噪声、空气质量、生态环境等方面环境污染问题。</p> <p>一是污泥问题。河口溪滨江路一体化提升泵站投入试运营的时间不长,污泥沉淀量不大,目前尚未需要统一进行清理,待项目正常运行,污泥达到清理条件后,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二是排水问题。琼山区7月18日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编号:HC12019-07J069号)显示,该一体化提升泵站出水水质达到消除黑臭的标准(氨氮7.82mg/L,氧化还原电位101mV,溶解氧252,透明度28cm)。三是噪音问题。主要为项目设施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需进一步检测核查;四是大气问题。根据2017年7月3日对河口溪滨江路一体化提升泵站大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显示达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限值标准。</p>	属实	<p>(一)针对水质在调试期间有时不稳定的问题,我区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一是区水务局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加强对治水企业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监督,督促其认真履行水体治理运营管理责任和义务,按流程、按规范,按要求做好水体治理运营管理工作;二是依照《海口市水体治理考核办法》,严格对治水企业的考核,一旦发现问题,将按程序严管重罚;三是督促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增加运行管护人员,满足河口溪滨江路一体化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需求;四是区水务局每天安排专人督促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加快项目整改,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p> <p>(二)我区将再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臭气、噪声检测进行,进一步核实情况。</p> <p>(三)要求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设备调试正常运行后,清理沉淀池中的污泥,并按污泥处置要求进行处置。</p>	无
2	X2H1201907200044	新增街道三联居委会外坪村、亮脚村、亮肚村经济社村民举报外坪村村民等人砍伐三联村海防林地,挖沙出卖,并从外地偷运建筑垃圾对采挖的土地坑进行填埋,严重破坏和污染环境	海口市美兰区	生态	<p>7月21日11:40接到中央环保督办转办后,2019年7月21日下午2点整,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高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吴清升以及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环卫局、新埠办等单位的负责人一同前往新埠岛三联社区进行现场调查。经现场对新埠街道三联社区的干部群众进行询问及现场查看,核查情况是:</p> <p>关于挖沙出卖的问题。经核实,2015年9月30日,叶纯日与美兰区新埠街道三联经济社签订三联村地块的租地合同,用于堆放沙土,期限: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在经营期间,叶纯日于2017年1月份被发现存在盗挖沙土的行为。为此,海口市美兰区国土部门已于2017年1月11日曾对叶纯日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年3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美土执字[2017]12号),罚没款32004元。目前没有发现存在新的盗挖沙土情况。</p> <p>关于砍伐海防林的问题,村民怀疑叶纯日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1月期间盗挖沙土过程中存在砍伐或者破坏海防林的行为,但都没有看到过,也无法提供相关的证据。经调查,海防林确实有被破坏的痕迹,受损林木100余株,但破坏主要是由2014年“威马逊”台风造成的。通过谷歌地图对该地块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1月的变化进行比对,没有发现该地块的海防林面积有变化,区农业农村局也没有接到过相关的举报,巡查过程也没有看到该地块的海防林被砍伐的痕迹。</p> <p>关于填埋建筑垃圾等行为,村民怀疑叶纯日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1月期间从外地偷运建筑垃圾对采挖的土地进行填埋。经核实,现场确实存在建筑垃圾堆放现象,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建筑垃圾填埋盗采沙坑发生在2016年以前,由于间隔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查证倾倒者。</p> <p>因此,砍伐海防林情况不属实;挖沙,倾倒建筑垃圾属实。2017年2月以来,由于我区各职能部门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该地区没有发生过砍伐海防林、挖沙及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p>	属实	<p>(一)关于挖沙出卖的问题。海口市美兰区国土部门已于2017年1月11日曾对叶纯日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年3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美土执字[2017]12号),罚没款32004元,2017年后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区国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并形成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挖沙行为。该次案件后再无盗挖沙土情况发生。</p> <p>(二)关于填埋建筑垃圾等问题。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将于2019年10月底前对填埋的建筑垃圾进行检测和评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牵头,新埠街道办等下属单位配合,于2019年12月底前对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在区域内设置禁止填埋建筑垃圾警示牌并加强巡查,如发现有违法倾倒垃圾的行为,立即进行立案查处。</p> <p>(三)关于海防林存在被台风破坏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将把海防林补植纳入2019年的造林计划,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被破坏的海防林的补植补造。</p>	无
3	X2H1201907200045	龙山村村民举报海口市华瑞点石建材有限公司毁林烧山,破坏生态环境,强行采石。2018年11月8日下午,海口市华瑞点石建材有限公司强行用挖掘机毁坏生态林木,进行矿石开采。烧毁森林给当地带来严重的生态破坏。	海口市秀英区	生态	<p>2019年7月21日15时,海口市林业局会同资规局龙华分局、龙华区农业农村局、遵谭镇政府、东山镇政府等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的点位位于遵谭镇东山山镇公路南侧荒山,属于海口龙华群力一龙山建筑用玄武岩石料矿采矿权的V2矿区范围,目前道路不通,只能步行进入,现场长满低矮灌木和杂草,未发现有毁林烧山和强行采石的情况。经了解,2018年11月8日,华瑞公司对上述采矿权的V2矿区进行开采前的施工准备工作,并对场地位进行清理平整,由于该公司与当地龙山村村民租赁的土地存在合同纠纷的情况,龙山村村民阻止了华瑞公司的施工工作,并在2019年年初将进入矿区的道路进行了破坏,因为村民的阻挠行为,华瑞公司停止了清表行为。海口市华瑞点石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对位于龙华区遵谭群力村委会的V1矿体进行清表和开采,该矿体未发现违法违规毁林问题。</p> <p>对于是否存在越界的问题,资规龙华分局对V1矿区的开采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目前矿山的开采界线均在设立的矿区界桩内,暂未发现有越界开采的情况,现场委托海口市土地测绘院对矿区的开采范围进行了放点测量。</p> <p>对于是否存在越层的问题,2019年6月资规龙华分局在日常对矿山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矿山V1矿体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底板标高与实际底板标高不符,且根据目前该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和实际开采情况,已涉嫌越层开采。</p> <p>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存在的问题:海口市华瑞点石建材有限公司可能存在越层开采和越界开采的问题。</p>	属实	<p>(一)6月19日,资规龙华分局已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越层采矿违法行为通知书》。2019年6月21日,海口市华瑞点石建材有限公司向市资规局提交了对该采矿权出让标高进行复核的申请书,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该矿山进行储量核实,正在进行三方询价,预计10月上旬出具结果。</p> <p>(二)7月21日,资规龙华分局已委托海口市土地测绘院的工作人员对V1矿区开采范围进行放点测量。对于是否存在越界的问题,预计7月25日前可出具测量结果。</p>	无
4	D2H1201907200044	海口市海甸岛碧海大道恒大美丽沙旁海边有一大块湿地,目前有许多挖土机正在填海,破坏环境。	海口市美兰区	海洋	<p>此交办件为重复投诉件。经查,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车辆往湿地范围内填埋土方,目前已填埋了两块地,分别为:地块一填土面积为104平方米。地块二填土面积为367平方米。合计已填埋总面积约471平方米。均位于海口市湿地本底资源范围内,占用湿地为一般湿地,湿地类为滨海湿地。举报情况属实。</p>	属实	<p>7月21日11:40收到交办件。14:00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柳芳,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孔红书记,湿地中心李长愿主任,执法大队李在科科长,中国海监海口市支队邹东、赖德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林朝副大队长、黄海雄中队长,区人民街道办副主任林明养、夏志伟,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湾畅通工程现场项目经理陈泽宾等到达现场核查投诉填写湿地情况。7月20日9:00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给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章)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停止施工,自7月19日第一次现场调查后该施工工地已经停止施工。7月21日仍保持停工状态,并设置栏杆围封施工人口。处罚结果:1.7月20日20:00:00,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给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章)行为通知书》,目前该公司已经停止违法行为,不再有车辆在湿地范围内填土方,停止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p> <p>2.市海洋局已启动立案查处程序。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督促并协调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湿地主管部门海口市林业局申请项目占用湿地相关手续。</p>	无
5	D2H1201907200041	群众反映三亚凤凰好德洗涤厂、三亚泓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三亚地新洗涤有限公司、三亚嘉倪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三亚励新洗涤有限公司最近的监测报告(编号为ZKT-201812071)显示,2018年12月20日已过半年,无法充分证实其目前废气排放是否超标,废水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厂未发现燃用高污染燃料等情况。	三亚市吉阳区	水、大气	<p>(一)三亚泓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锅炉使用废弃建筑木材作为燃料,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燃用高污染燃料等情况。生产锅炉废气是否超标待环境监测确定。</p> <p>(二)三亚凤凰好德洗涤厂锅炉使用废弃建筑木材作为燃料,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燃用高污染燃料等情况。天涯区于22日对该厂进行检查后,该厂已自行停产整顿。锅炉废气是否超标待环境监测确定。</p> <p>(三)三亚励新洗涤有限公司最近的监测报告(编号为ZKT-201812071)显示,2018年12月20日出具,距今已过半年,无法充分证实其目前废气排放是否超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厂未发现燃用高污染燃料等情况。</p> <p>(四)三亚嘉倪洗涤有限公司该厂废水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燃用高污染燃料情况。公司存在下列问题:1.烟囱低于国家规定高度;2.该公司在受到吉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未能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继续生产,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p> <p>(五)三亚四元洗涤有限公司2019年6月21日监测废气排放达标(检测报告编号:Q0-BG-190619-12),该厂废水已经原工厂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燃用高污染燃料等情况。但并未能按照环境部门要求整改(更换布袋),在废气排放超标的情况下仍继续违法生产。公司存在下列问题:1.烟囱低于国家规定高度;2.该公司在受到吉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未能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继续生产,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p>	属实	<p>(一)针对三亚泓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天涯区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天涯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19年7月22日晚和23日晚,配合市环境监测站对三亚泓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的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SHC-J(2019110)显示锅炉废气中颗粒物(烟尘)超标,天涯区将依法进行处理。</p> <p>(二)针对三亚凤凰好德洗涤厂存在的问题,天涯区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因企业目前停产整改,正在安装布袋除尘器,并计划加高烟囱高度,针对其锅炉废气是否超标的问题,待其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核后协调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p> <p>(三)针对三亚励新洗涤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吉阳区生态环境局7月24日委托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实行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将依法进行处理。</p> <p>(四)针对三亚嘉倪洗涤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吉阳区生态环境局7月21日下午对该公司生产设备予以查封(其中洗衣机五台、锅炉一台、烘干机四台、吉阳区生态环境局于7月21日下午对该公司生产设备予以查封(其中洗衣机五台、锅炉一台、烘干机四台、烘干机三台),要求其停业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p> <p>(五)针对三亚四元洗涤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吉阳区生态环境局7月21日下午对该公司生产设备予以查封(洗衣机五台、锅炉一台),要求其停业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p> <p>(六)针对三亚欣洁洗涤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吉阳区生态环境局7月21日下午对该公司生产设备予以查封(洗衣机三台,锅炉一台),要求其停业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p>	无
6	X2H1201907200034	1.儋州市峨蔓镇上浦村至下浦村之间的峨蔓港、港湾海域和滩湿地的生态环境因养鱼养虾排污遭受严重的破坏。2.因“老爸庙”大坝和“山猫礁”至大坝的堤坝截断,阻挡了北部湾海水潮汐落潮进出峨蔓港,港湾海域,原本有几千亩的海域变涸竭,峨蔓港海域及几千亩湿地上的红树林也因筑堤坝建盐场修造大面积砍伐。	儋州市峨蔓镇	生态、海洋	<p>(一)峨蔓镇上浦村、下浦村养殖场(池)已全部拆除,现场没有发现新建养殖场,也未发现存在养殖场(池)的污水直排入海情况。</p> <p>(二)现场未发现红树林被大面积砍伐。经技术人员利用谷歌卫星影像图进行追溯,对可查到的2013、2014、2018年谷歌卫星影像图中进行判读,2013、2014、2018年期间,谷歌卫星影像图中峨蔓上浦村、下浦村海域并无红树林影像记录。</p> <p>(三)经对峨蔓镇林护员进行核实,自2006年我市实施公益林管护以来,该区域未发现有大面积砍伐红树林事件。</p> <p>(四)经对峨蔓镇政府核实,在1958年期间,当地人民群众曾有号召当地群众修建盐场,但由于时间久远,未能查到修建盐场期间有发生大规模砍伐红树林历史的相关资料;</p> <p>(五)经峨蔓镇政府实地测量,2018年集中整治该片养殖池后,已拆除“老爸庙”大坝和“山猫礁”至大坝一带的水闸,拓宽后的港口(实质为内湾,基本无停泊船只)宽度最长的78米,最窄的也有三十多米。</p> <p>(六)经综合判断: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在2017年8月前确实存在,但在开展第一轮生态环境督察后已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并获得省环保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认可并予以销号。信访人举报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一、委托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峨蔓镇上浦村、下浦村潟湖生态修复工作。主要分三个部分:</p> <p>(一)潟湖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程:违建养殖塘回填与清理面积28.4万m<sup>2</sup>、生态修复与保护3.96万m<sup>2</sup>、绿化景观约8000m<sup>2</sup>,潟湖周边排水渠渠道清理与修复、固体废弃物清理,其余均为湿地现状利用。</p> <p>(二)潟湖景观建设:生态湿地科普长廊、一般观景平台、亲水平台、步道、公共卫生间及管理用房、独立公共卫生间等。</p> <p>(三)配套工程: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和监控设施、环境监测设施等。</p> <p>(四)加强宣传。由峨蔓镇政府负责,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一方面告知群众该区域是禁养区域,不得擅自恢复海水养殖;另一方面及时向当地群众告知镇上浦村、下浦村的潟湖生态修复项目的工作进展。</p>	无
7	D2H1201907200028	儋州市白马井镇从福村到禾丰村与南岸村海岸线建有多家非法造船厂,产生油漆等化学物品污染海岸线,且造船厂破坏几公里的红树林。	儋州市白马井镇	海洋、生态	<p>1.群众反映的区域内有八家修造船厂,位于福村只有一家船厂,名称为儋州福顺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该船厂自2017年11月已停产不做。另外七家名称分别为儋州白马井新玻璃钢船修造厂、儋州东丰造船有限公司、儋州市利海玻璃钢造船有限公司、儋州发吉玻璃钢船修造有限公司。2.现场核查此七家修造船厂生产工艺均是玻璃钢造船工艺,现场查看其生产工艺,上模具胶衣、打蜡上产品胶衣等工序中使用的是胶衣树脂材料,主要成分是不饱和聚酯、乙基树脂、胶衣树脂等,未发现有使用油漆的迹象。3.现场查看七家修造船厂厂外海边,未发现有化学物品倾倒或丢弃至海里的迹象。</p>	属实	<p>(一)市生态环境局对7家造船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对7家造船厂进行立案查处。</p> <p>(二)市自规局正在对8家造船厂的用地进行测量核查,下一步将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三)市自规局对2013、2014、2017、2019年谷歌卫星影像图进行查看核实,未发现红树林破坏现象。</p>	无
8	X2H1201907200031	1.文昌市东郊椰林核心区百莱玛度假村建一栋五星级酒店以及房地产,大肆砍伐椰子树,过去连成一片的海岸线已经被栏腰截断。2.文昌市政府在东郊椰林风景区抽沙造港,不仅珊瑚礁被毁,鱼虾搬家,而且海床失衡,沙滩不固,海浪侵袭村庄也已经开始。3.2017年8月环保督察期间曾进行投诉,12月23日海南省反馈大会上,明确指出“椰林湾海上休闲度假中心”大坝和“山猫礁”至大坝的堤坝截断,阻挡了北部湾海水潮汐落潮进出峨蔓港,港湾海域及几千亩湿地上的红树林也因筑堤坝建盐场修造大面积砍伐。	文昌市	生态、海洋	<p>经调查核实,一是东郊椰林壹号,原名称为海南文昌君临七星酒店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文昌市东郊镇建华山,项目业主为海南百莱玛度假村有限公司。2013年1月18日,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海南文昌君临七星酒店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发改准[2013]38号),原则同意核准海南百莱玛度假村有限公司名下4宗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文国用(2014)第W1400664号、文国用(2014)第W1400630号、文国用(2014)第W1400876号,土地用途均为旅游用地。2013年4月23日,原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批准《海南文昌君临七星酒店项目涉及海南百莱玛度假村有限公司名下4宗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文国用(2014)第W1400664号、文国用(2014)第W1400630号、文国用(2014)第W1400876号,土地用途均为旅游用地。2013年4月23日,原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批准《海南文昌君临七星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环审函[2013]495号)。2015年4月24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海南文昌君临七星酒店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69005201504240101)。2015年10月2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154号)同意该项目完善相关手续,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建设。2017年10月,百莱玛度假村东郊椰林一号平台前海岸线一带开始大量种植木麻黄林木,目前,项目区前海岸线一带生长着大片木麻黄林木和椰子树,面积约13.33公顷,木麻黄生长良好,海岸线防护林带基本合拢,没有断带。二是文昌市东郊椰林海湾上休闲度假中心围填海项目。2009年12月28日,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复(文府函[2009]680号),同意出海使用权给文昌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文昌市东郊椰林海湾上休闲度假中心围填海项目用海。其中人工岛建设填海造地面积25.1508公顷,实质岛堤路面积0.4363公顷,出让年限为50年;栈桥面积1.0948公顷,出让年限为25年。2013年6月3日,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批复(琼海渔函[2013]299号)同意该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根据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文昌市东郊椰林海湾上休闲度假中心围填海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该项目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东郊椰林海湾侵蚀和清淤港航道淤积,但也造成人工岛北侧至百莱玛度假村之间海域淤积,人工岛东北侧南岸村岬角以北约830米岸线侵蚀。三是根据文昌市贯彻落实党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文办[2018]37号),市海洋与渔业局于2017年12月30日对文昌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达停止文昌市东郊椰林海湾上休闲度假中心围填海项目用海。同时,市林业局正在积极配合省林业局加快推进建设海南百莱玛度假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同时涉嫌滥伐林木行为。2019年6月13日,市林业局对海南百莱玛度假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进行立案处理,详见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文林罚字[2019]167号)。</p> <p>根据《文昌市贯彻落实党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文办[2018]37号)》,2017年12月30日,原市海洋与渔业局对文昌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达停止文昌市东郊椰林海湾上休闲度假中心围填海项目用海施工通知,并对该项目进行巡查,确保项目停止施工。2018年4月17日,市配合原省海洋与渔业厅制定印发了《海南省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市围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2018年12月16日,经十五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市府同意东郊椰林海湾上休闲度假中心围填海造地项目生态修复实施,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为环境整治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2018年12月26日,生态修复工程单位进场开展海草、麒麟菜和贝类的种植、投放工作,截至2019年6月25日,已全部完成海草、麒麟菜和贝类种植,投放任务,正在进入中期管护监测工作。2019年3月10日,该项目环境整治工程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工期总日180天,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15日。该整改方案的整改措施没有对东郊椰林海湾人工岛进行拆除。</p>	属实	<p>海南百莱玛度假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依法办理项目征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同时涉嫌滥伐林木行为。2019年6月13日,市林业局对海南百莱玛度假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进行立案处理,详见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文林罚字[2019]167号)。</p> <p>根据《文昌市贯彻落实党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文办[2018]37号)》,2017年12月30日,原市海洋与渔业局对文昌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达停止文昌市东郊椰林海湾上休闲度假中心围填海项目用海施工通知,并对该项目进行巡查,确保项目停止施工。2018年4月17日,市配合原省海洋与渔业厅制定印发了《海南省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市围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2018年12月26日,生态修复工程单位进场开展海草、麒麟菜和贝类的种植、投放工作,截至2019年6月25日,已全部完成海草、麒麟菜和贝类种植,投放任务,正在进入中期管护监测工作。2019年3月10日,该项目环境整治工程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进场施工,截至2019</p>	